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

## 在公共小型巴士上展示之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字牌

本人現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50(2)(a)條及第50(4)(a)條所賦予的權力,公布公共小型巴士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字牌的規格領如下:

## I 目的地指示器

類型及構造

- (a) 以捲簾顯示目的地:
  - (i) 目的地指示器須特別為此目的而設計及以不受氣候影響的適當材料構造。目的地指示器的裝嵌處全部須予封密,以防水滲入車輛內。
  - (ii) 指示目的地的視窗須裝設清晰的安全玻璃。目的地指示器須設有 捲簾,以便使用者在車廂內更改所顯示的目的地。
  - (iii) 車廂內任何連接目的地指示器而突出的操控桿或按鈕不得有鋒利 的邊緣。
  - (iv) 目的地指示器的設計須使用者能在車廂內看到指示器上顯示的內容。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顯示目的地:
  - (i) 目的地指示器須特別為此目的而設計及以不受氣候影響的適當材料構造。目的地指示器的裝嵌處全部須予封密,以防水滲入車輛內。
  - (ii) 指示目的地的視窗須裝設清晰之安全玻璃。
  - (iii) 所有資訊須以靜態形式顯示,不允許以動態形式顯示。
  - (iv) 車廂內須裝設另一個連接目的地指示器的裝置或顯示器,讓使用者能夠在車廂內操作目的地指示器時,能看到目的地指示器上顯示的內容。
  - (v) 目的地指示器須牢固地安裝不得有鋒利的邊緣。

尺寸

所有目的地顯示器須合乎以下尺寸要求,並能清晰地顯示目的地及 路線資訊:

展示目的地的視窗或顯示屏—— 不小於 140 亳米(高)×460 亳米(寬) 或 80 亳米(高)×920 亳米(寬)

字體

字體最少須為70毫米高。

## II. 車費字牌

展示前往目的地指示器上顯示的目的地所需車費的字牌,尺寸最少須為 150 毫米(長) ×75 毫米(寬)。

上述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字牌的規格由 2020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同時,據 1976 年 7 月 30 日 第 1666 號政府公告及 1988 年 9 月 2 日第 2934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字牌的規格,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